荣政行复决字[2022]27号

申请人:宋新华。

被申请人: 荣成市公安局。

法定代表人: 白雪松, 局长。

第三人: 李学生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(蜊)行罚决字[2022]10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,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,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行政复议听证会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: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(蜊)行罚决字[2022] 10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称: 2022 年 2 月 14 日 13 时许,在某小区西门于某车内,第三人因喝酒过多装醉骂骂咧咧并在申请人左脸打了两拳。申请人随后向第三人额头挥了一拳,将第三人额头打出血。于某见此情况,立即将申请人拦腰抱住拖下车,之后开车走了。申请人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,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混淆是非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: 2022年2月14日13时许, 于某驾驶鲁K966J9 轿车载第三人(副驾驶座)、申请人(后排右座)、于某某(后 排左座)沿成山大道自东向西行驶至荣成市汇丰银行附近时,申 请人因与第三人言语不合,挥拳击打第三人面部。于某见状后, 将车停在荣成市某小区西门处,对二人进行劝解。在劝解过程中, 申请人多次挥拳击打第三人面部,后经法医鉴定,第三人左眼眶 内侧壁骨折,其伤势构成轻微伤。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的陈述、申 请人的陈述和申辩、证人证言、法医鉴定、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, 证据之间互相印证,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,足以认定申请人对第 三人实行了殴打的违法行为。因第三人年满60周岁,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(二)项之规 定,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八百元的 行政处罚。在对申请人处罚前,被申请人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前告 知,听取陈述和申辩,依法进行复核。经复核,申请人提出的陈 述和申辩不成立,被申请人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后作出处罚决 定。在整个处罚过程中,被申请人严格依法履行程序,充分保证 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申请人认为其行为系正当防卫,但正 当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不法侵害行为的人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 行为。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,属于正当防卫。综合全案证据, 无证据证实第三人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行为。因此,申请人殴打 他人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。

经审理查明: 2022年2月14日14时许,第三人报警称其被

人殴打,现正在人民医院。公安机关于2022年2月15日对该案 立案处理。经调查查明,申请人出生于1952年4月、案发时69 周岁,第三人出生于1958年8月、案发时63周岁。2022年2月 14日13时许,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争执。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 称其与第三人、于某某均坐在车辆后排,其在车中与第三人发生 争执,在其被第三人打伤左脸后用右拳向第三人左眼眉骨处打了 一拳,之后在某小区西门处下车;第三人、于某在询问笔录中均 称第三人坐在车辆副驾驶、申请人坐在车辆后排右侧、于某某坐 在申请人旁边,第三人在车中与申请人发生争执,申请人从后方 用右手抓住第三人右胳膊、用左拳多次打第三人脸部左侧,申请 人在某小区西门附近下车;于某在询问笔录中还称申请人在新某 小区西门附近下车后又向第三人脸部打了好几拳; 于某某在询问 笔录中称其坐在申请人左侧、申请人坐在车辆后排右侧、第三人 坐在车辆副驾驶,车辆行驶过程中其因酒醉入睡、并未看到申请 人与第三人互相殴打。2022年2月18日,公安机关调取了某小 区西门附近监控。监控显示,第三人自车辆副驾驶处下车,申请 人、于某某先后自车辆后排下车,申请人下车后多次对第三人实 施了击打面部的行为。2022年3月14日,第三人提出要做伤势 鉴定。同日,被申请人决定将该案办理期限延长30日。2022年4 月26日, 荣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出具编号为 FY-2022-17 的鉴定书,认定第三人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微伤。2022年5月24 日,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。申请人提出陈述 申辩后,被申请人于同日进行复核,告知申请人其陈述和申辩不成立。同日,被申请人作出荣公(蜊)行罚决字[2022]10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以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为由,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八百元的行政处罚。

本案审理期间,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 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;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 交书面答复意见。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、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、 询问笔录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: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,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:"殴打他人的,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"第二款规定:"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:……(二)殴打、伤害残疾人、孕妇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;……"本案中,综合全案证据材料,可以证实申请人存在殴打第三人的情形。申请人因琐事殴打六十周岁以上人士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(二)项之规定,依法应受到行政处罚。申请人认为其系正当防卫,但正当防卫的是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并以必要为限,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系正当防卫,申请人在第三人未对其实施殴打行为的情况

下对第三人实施殴打行为,其行为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条件,其复议理由不能成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本机关决定如下:

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作出的荣公(蜊)行罚决字[2022] 10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、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,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7月7日